

特此公告。

附件：东源县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红线图



东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东府〔2021〕79 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东源县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为推进我县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我县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东源县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面积 10.6732 公顷，征收土地位于东源县仙塘镇坭坑经济联合社、坭坑村新园经济合作社、坭坑村围龙经济合作社、仙塘镇新洋潭经济联合社、仙塘镇新洋潭村红星、红卫、向阳经济合作社地段（具体四至详见用地红线图）。

二、征收土地现状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该批次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10.67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6732 公顷（耕地 2.3693 公顷、园地 1.6888 公顷、林地 5.56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545 公顷）。

按权属地类分：仙塘镇坭坑村围龙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605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050 公顷（其中耕地 0.2395 公顷、园地 0.0005 公顷、林地 0.21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27 公顷）；

仙塘镇坭坑村新园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673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737 公顷（林地 0.59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25 公顷）；

仙塘镇坭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8.49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8.4956 公顷（耕地 1.6085 公顷、园地 1.6603 公顷、林地 4.54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867 公顷）；

仙塘镇新洋潭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244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440 公顷（园地 0.0275 公顷、林地 0.2165 公顷）；

仙塘镇新洋潭村红星、红卫、向阳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0.654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549 公顷（耕地 0.5213 公顷、园地 0.0005 公顷、林地 0.00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26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东源县滨江新城安置小区项目建设。

四、征收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1〕15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补偿：耕地 78.0000 万元/公顷、园地 78.0000 万

元/公顷、林地 31.200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78.0000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青苗等补偿标准按《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东源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东府〔2018〕61 号）规定执行。

五、征收补偿安置方式

（一）货币补偿，按补偿标准对征收的土地、青苗、地上附着物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地农民符合参加养老保障条件的，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给予购买养老保险，标准为 9000 元/人。

（三）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有关规定，按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留用地，留用地可折算货币补偿。

六、补偿登记时间

本公告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止。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9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仙塘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东源县自然资源局（地址：东源县县城新河大道边，联系电话：0762-8833609）书面提交。